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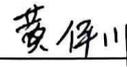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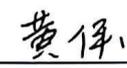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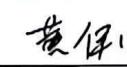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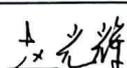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29741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etp4t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44MKY68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黄伊川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黄伊川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黄伊川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86X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光辉	2017035410352014411801000837	BH01199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全英豪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附图	BH019288	
赵光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件	BH011999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86X9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邢天周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设备的销售; 环境监测咨询;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清洁生产技术咨询; 应急预案编制; 环保业务咨询; 环保工程设计; 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调试; 环境监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与九都路交叉口东南角中成九都城10幢1单元13层1-1307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24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赵光辉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男

出生年月：[Redacted]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本证书仅供项目使用，用于他用无效

表单验证号码98753979d4c3419693e9244021d5549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赵光辉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71023	
单位名称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1993-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88861.48	2250.64	0.00	325	2250.64	91112.1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1994-12-01	参保缴费	1994-12-01	参保缴费	1994-1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019	●	4019	●	4019	-
02	4019	●	4019	●	4019	-
03	4019	●	4019	●	4019	-
04	4019	●	4019	●	4019	-
05	4019	●	4019	●	4019	-
06	4019	●	4019	●	4019	-
07	4019	●	4019	●	4019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7.15 11:41:57 打印时间: 2024-07-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光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_____, 信用编号BH01199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光辉（信用编号BH011999）、仝英豪（信用编号BH019288）（依次全部列出）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三、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盖章）：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6-410329-04-01-6089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伊川	联系方式	13598166852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21 分 39.922 秒, 北纬: 34 度 24 分 45.4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6-410329-04-01-608978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4.5
环保投资占比(%)	34.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租赁已有厂房, 设备已安装, 未批先建, 已处罚到位, 罚款缴费单据见附件7;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于2022年6月17日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6-410329-04-01-608978（见附件2），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所用设备既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设备之列，也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与“两高”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两高”项目为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第二类：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产品为石英石净水滤料，主要生产工艺为破碎、筛分、包装等。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的要求，建设项目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约束。

3.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分情况，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见附图 5。

3.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常规数据，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2022年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CO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伊川县正在实施《关于印发伊川县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3〕2号）等文件的要求，经采取持续调整优化产业政策，推动产业绿化转型升级；持续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推动能源低碳高效利用；持续调整优化用地和农业投入结构，强化面源污染管控；全面推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等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后，能够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粉尘采取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各项废气处理措施后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从区域削减量中进行倍量替代。废水主要是车辆冲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用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要求。

3.3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所需资源为土地资源、水资源、电。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租用王庄村村民朱帅国闲置场地及厂房进行建设，符合相关规划，不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及车辆冲洗用水、喷干雾用水，用水量

较小，因此，项目用水量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根据设计，项目电能消耗合理，不超过资源利用上限。

3.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本项目位于伊川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2930001，本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位置关系图见附图5。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伊川县平等乡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329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本项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河南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开发效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达到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喷干雾降	相符

				30%。	尘用水和车辆冲洗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无外排废水。	
--	--	--	--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中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4、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u>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u></p> <p><u>（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u></p>	<p>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产品为石英石砂净水滤料，主要生产工艺为破碎、筛分、包装等，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不在“两高”行业目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可满足《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中规定的“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p>	相符
<p><u>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u></p>	<p>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年运输量</p>	相符

	<p>（一）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并将清洁运输作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加强用地、验收投运、车皮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p>	<p>合计约 12 万吨，不属于大宗货物运输。项目物料运输均采用绿色清洁能源车辆。</p>	
	<p>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p> <p>（一）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p>	<p>本项目严格按照“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控制措施要求，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及物料运输、装卸储存等无组织排放管控均按照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相符</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的相关要求。</p>			
<p>5、项目与《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3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p>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p> <p>（1）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p>	<p>本项目</p> <p>本项目为净水滤料生产加工项目，厂内道路及车间已全部硬化，原料储存、破碎筛分、成品储存均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p>	<p>相符性</p> <p>相符</p>

务	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全市钢铁、焦化、火电、水泥、铸造、铁合金、电解铝、耐火材料、有色冶炼及再生、砖瓦窑、炭素石墨、玻璃、陶瓷、石灰、混凝土搅拌站等15个重点行业全面落实《洛阳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号)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逾期整治不到位的实施停产治理，治理无望的由辖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程序予以关闭。	严格按照“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控制措施要求落实。原料及产品储存严格执行“三防措施”配套喷干雾装置，密闭运输、车辆冲洗等措施。	
---	---	---	--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号)的相关要求。

6、项目与《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等相关文件，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涉及颗粒物排放，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属于通用行业中涉颗粒物排放企业，与《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规定的“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项目与洛市环〔2021〕47 号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目。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本项目鄂碎、锤破、筛分等产尘点设置废气收	相符

			集设施，并引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设计除尘效率 99.5%），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管控要求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为净水滤料生产项目，原料为 30-60cm 的块状石英石，在封闭料场内卸料，原料库设置有喷干雾抑尘装置，成品为粒料和粉料，储存在封闭的料仓内，成品卸料落料点采取集气管道收尘，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 1 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原料储存在封闭原料库内，成品为粉状物料和粒状物料，均储存封闭料仓中，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并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厂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车辆出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不设置危废暂存间。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	本项目粒状和粉状物料通过密闭的输送廊道、溜槽进行封闭输送，物	相符

	送	送；无法封闭的产生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料下料口设置集气收尘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包装在封闭间内进行，同时出料口设置双层出料口，内层出料，夹层设置抽风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卸料口及时清扫保持地面无明显积尘。	相符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尘点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物料破碎、筛分等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物料输送采用密闭廊道和溜槽，并采取局部密闭收尘等措施，在车间内设置喷干雾装置，实现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相符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内道路、原料库和生产车间等地面已全部硬化。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厂区内无裸露土地。	相符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2.其排放限值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预测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相符
	监测监控要求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每年均根据环保部门要求进行自行监测。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	相符

		联网；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评价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相关排污和竣工验收手续，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并按自行监测计划进行检测。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评价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对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固废处理记录、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行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汽车；2、本项目厂内运输车辆均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约 400 吨，项目建成后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	相符

	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	---	-------------------------------

6、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符性

表 1-5 项目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p>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p>	<p>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产品为石英石净水滤料，主要生产工艺为破碎、筛分、包装，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不在“两高”行业目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需进行产能置换。</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洛政〔2022〕32号文的要求相符。

7、项目与《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

知》（伊环委办（2024）1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伊环委办（2024）1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伊川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五) 重污 染天 气联 合应 对行 动	<p>30.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水泥、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全力帮扶重点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年5月底前，各县区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力争全年年度新增A级、B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3家以上，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县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p>	<p>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产品为石英石净水滤料，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可满足《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中规定的“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p>	相符
伊川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 持续 提升 污水 资源 化利 用水 平	<p>18.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铝加工、钢铁、有色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p>	<p>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喷干雾降尘用水和车辆冲洗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无外排废水。</p>	相符
	<p>19.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p>	<p>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水污染物排</p>	相符

	核。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放行业，且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伊川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 加强 固体 废物 综合 治理 和 新 污 染 物 治 理	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破碎设备使用固态机械润滑黄油作为机械传动润滑，只需定期涂抹于机械传动部位，不需进行更换，因此不会有危险废物产生。	相符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4〕15 号）的相关要求。</p> <p>8、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的通知》（豫政文〔2023〕8 号）等相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文件，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为伊川县平等乡地下水井群(共 6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100 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1100 米外的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p> <p>本项目厂址位于伊川县平等乡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边界外西北侧 2.3km 处，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规划。本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位置关系见附图 4。</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p>1、项目由来</p> <p>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块状石英石为原料，从事石英石净水滤料加工生产、销售的企业。<u>2017年12月，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立项备案了“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0吨净水滤料项目”，项目代码：2017-410329-30-03-040655，该项目选址位于伊川县平等乡古城村。《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0吨净水滤料项目》于2018年2月11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18〕10号；该项目于2020年10月建成，设备已安装，但尚未正式投产，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u></p> <p><u>由于伊川县南环路修路，原有厂址在拆迁范围内，因此企业决定重新选址进行搬迁，迁建项目选址位于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本次迁建将原有项目生产设备整体搬迁，并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升级改造，以满足现行环保要求。迁建前后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净水滤料60000吨。本项目已取得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为2206-410329-04-01-608978。</u></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生产的净水滤料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我公司（洛阳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p> <p>2、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概况</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经度：112°21'39.823" 纬度：N34°24'45.415"），占地面积4.2亩，建筑面积约1800平方米，租用平等乡王</p>
--------------	--

庄村村民朱帅国所属闲置厂房。厂区东侧为荒地，南侧为荒地，西侧为荒沟，北侧为生产路。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围环境见附图2。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鄂破车间（奥维地图标高324米）和锤破、筛分车间（奥维地图标高309米），落差约15米。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1；

表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破碎车间	租用现有厂房，破碎车间占地面积约 600m ² ，长宽高分别为 25m×24m×10m；设置鄂式破碎机 1 台，锤式破碎机 1 台，为半地下结构；破碎车间内设原料区占地面积约 450m ² ；
	筛分车间	租用现有厂房，筛分车间占地面积约 1200m ² ，长宽高分别为 50m×24m×10m；车间东侧区域设置为两层，下层为成品料仓，上层为 2 条筛分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用现有办公室 1 间，占地面积 1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原料区位于鄂破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450m ² ；
	成品区	位于筛分车间东侧 1 层，密闭成品料仓 9 个，用于存放成品料； 成品区位于筛分车间西侧，约 150m ² ，成品物料吨包包装完毕后存放于成品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平等乡供电系统供给
	供水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进料口进行三面围挡，仅留一侧进料，上料、鄂碎粉尘经集气管道和集气罩收集至 1#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各环节物料转运密闭输送，锤破粉尘、中转仓粉尘和磁选粉状设置集气管道收集至 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各环节物料转运密闭输送，筛分生产线进行二次封闭，筛分粉尘和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 3#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洗车台 2 座，配套沉淀池 2 座（每个 5m ³ ），分别位于原料进出口和成品车辆进出口，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		

		于洗车，不外排；
	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³ ）1处，悬挂一般工业废物识别标志；生活垃圾经设置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尘灰定期卸灰和粒径小于70目的物料作为次品外售。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迁建前年产60000吨净水滤料，迁建后维持原生产规模不变，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粒径	迁建前产能	迁建后产能	备注
1	净水滤料	3.2-1.6cm	20000t/a	20000t/a	用作净水滤料，吨包装袋包装，汽车运输出厂。
2		1.6-0.8cm	15000t/a	15000t/a	
3		0.8-0.4cm	10000t/a	10000t/a	
4		0.4-0.2cm	5000t/a	5000t/a	
5		0.2-0.1cm	4000t/a	4000t/a	
6		10-20目	4000t/a	4000t/a	
7		20-40目	1000t/a	1000t/a	
8		40-70目	1000t/a	1000t/a	
合计			60000t/a	60000t/a	规模不变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迁建前用量	迁建后用量	备注
1	石英石块料	t/a	61000	61000	外购，汽车运输至破碎车间原料区，粒径30-60cm；
2	水	t/a	300	360	厂区自备井，依托现有；
3	电	万kw·h/a	15	13	市政供电
4	吨包装袋	个/a	41000	41000	成品包装
5	机械润滑黄油	t/a	0.06	0.06	外购，设备润滑

石英石：是一种非金属矿物质，质地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石英砂是水处理行业中使用最广泛、量最大的净水滤料，无杂质，抗压耐磨，机械强度高，化学性能稳定，截污能力强，效益高、使用周期长，

适用于单层、双层过滤池、过滤器和离子交换器中。

机械润滑黄油：机械黄油（工业用润滑脂）一般指钙基润滑脂，钙基润滑脂是用天然脂肪酸钙皂稠化中等粘度的矿物润滑油制成的。主要用于一般的机械传动的润滑，只需定期涂抹于机械传动部位，不需进行更换，因此不会有危废产生。

6、主要生产设备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能力	迁建前数量 (台/套)	迁建后数量 (台/套)
1	颚式破碎机	400×600	20~40t/h	1	1
2	1#中转料仓	13m ³	16t 料仓	1	1
3	振动给料器	/	20t/h	4	4
4	锤式破碎机 (立式)	80 型	20~40t/h	1	1
5	2#中转料仓	10m ³	12t 料仓	1	1
6	1#振动筛	定制, 3m×1m	15t/h	1	1
7	2#振动筛	定制, 3m×1m	15t/h	1	1
8	除铁器	10000GS	/	2	2
9	3#振动筛	定制, 5m×0.5m	15t/h	1	1
10	4#振动筛	定制, 5m×0.5m	15t/h	1	1
11	斗式提升机	250 型	/	2	2
12	制砂机	60 型		2	0
13	成品料仓	10m ³	12t/料仓	0	9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无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

项目产能核算：

本项目生产能力主要受破碎、筛分工序影响，根据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核算本项目产能。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项目产能核算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2-5 项目产能核算分析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台产能 (t/h)	设备数量 (台/套)	年工作 时间	满负荷最 大产能	设计处理 产能
颚式破碎机(400×600)	20~40	1	2400	96000	61000
锤式破碎机(80型)	20~40	1	2400	96000	61000
振动筛(2条筛分线,每 条线2次筛分)	10~15	4	2400	72000	61000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满足设计处理能力需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5人,年工作300天,单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8:00~12:00, 14:00~18:00),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夜间不生产。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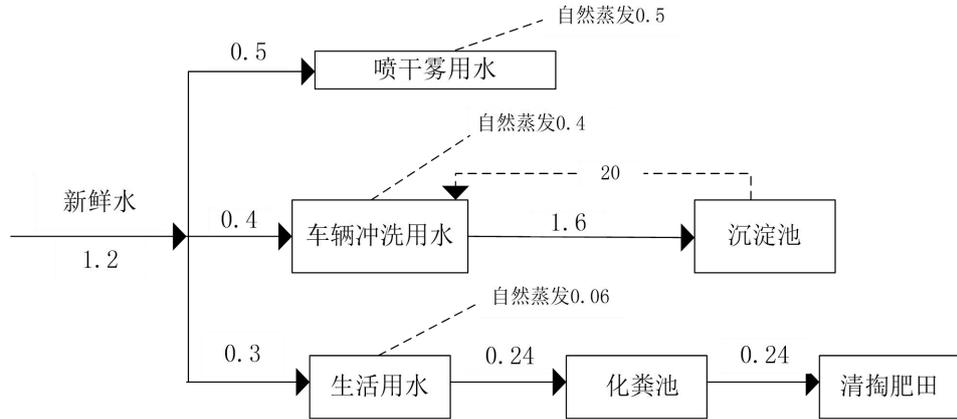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1、工艺流程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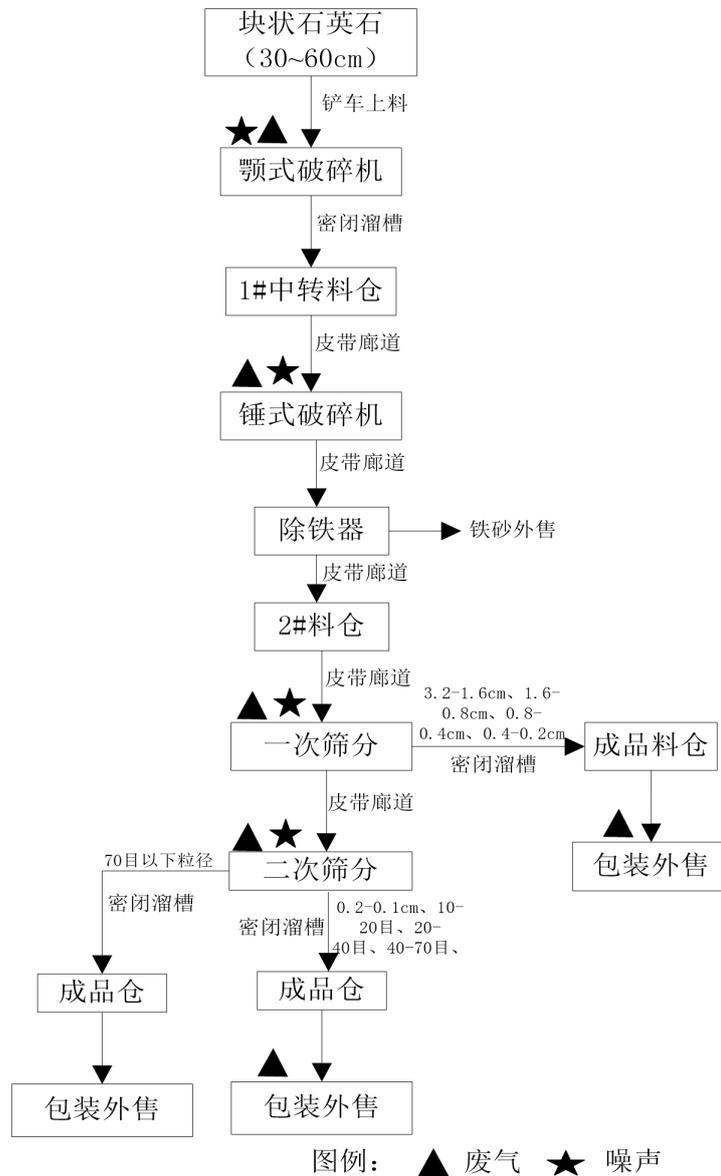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石英砂净水滤料生产项目，主要生产工序为破碎、筛分、包装。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鄂破：本项目原料为外购的块状石英石（30-60cm），通过汽车运输卸料至破碎车间的原料区暂存，原料上料时经铲车转运至颚式破碎机的下料斗，石英石由下料斗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破，破碎成 3-8cm 石块。

锤破：鄂破后的石英石块通过密闭溜槽进入 1#中转料仓，1#中转料仓出口口直接接进锤式破碎机，经锤式破碎机破碎成粒径约 3.2cm-100 目左右的

物料。

磁选除铁：为了去除石英石物料中的铁屑，在进入筛分工序前的皮带廊道处设置两台永磁除铁器进行除铁，除铁铁砂可作为铁选厂的原料进行外售。

一次筛分：本项目使用的振动筛均为 4 层振动筛，破碎后的物料经提升机送至一次筛分机（1#、2#）进行筛分，筛分出的粒径大于 0.2cm 的成品（3.2-1.6cm、1.6-0.8cm、0.8-0.4cm、0.4-0.2cm）通过密闭溜槽进入密闭的成品仓暂存，粒径大于 3.2cm 掺入 3.2cm-1.6cm 成品出售，粒径小于 0.2cm 的物料进入二次筛分。

二次筛分：经过一次筛分后小于 0.2cm 的物料通过皮带廊道输送至二次筛分机（3#、4#）进行二次筛分，筛分后的成品（0.2-0.1cm、10-20 目、20-40 目、40-70 目）通过密闭溜槽进入成品仓暂存，粒径小于 70 目暂存于成品仓，外售给耐火材料企业。

包装：本项目共设置 9 个成品料仓，用于暂存不同粒径的成品料，各成品料仓均为密闭结构，成品仓下方出料口均位于封闭间内，在封闭间内进行包装，包装时吨包袋与出料口扎紧，出料口为双层管道，内层出料，外层抽风，包装完成后存放于成品区待售。

本项目粒径大于 70 目的产品用于净水或工业污水处理领域，粒径小于 70 目的作为不合格产品外售给耐火材料企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水洗工艺。

2、产排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破碎、磁选、筛分、转运、落料和包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2）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鄂破、锤破、振动筛、除尘器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为 80~95dB(A)。

（4）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铁器铁屑、除尘器收尘灰、沉淀池泥沙、员工生活垃圾等。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项目位于伊川县平等乡古城村，于2018年2月11日取得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0吨净水滤料项目》批复，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18〕10号。该项目于2020年2月建成，设备已安装，但尚未投产，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于伊川县南环路修路，原有厂址在拆迁范围内，目前已拆迁完毕，故原有项目已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次迁建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租用平等乡王庄村朱帅国所属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设备已安装，属于未批先建，与项目有关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表2-6 主要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序号	主要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厂房部分结构及输送皮带未全封闭	对破损的厂房及物料转运皮带进行全封闭，确保所有生产环节及物料储存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	2024年7月
2	未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	设置2座洗车台，配套沉淀池2座（每个5m ³ ），分别位于原料进出口和成品车辆进出口，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2024年7月
3	锤破粉尘和中转仓粉尘袋式除尘器未设置排气筒	锤破粉尘和中转仓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至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2024年7月
4	除尘器卸灰区未进行密闭收集	对3台袋式除尘器的卸灰区进行封闭。	2024年7月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p>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建设单位位于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3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365天，优良天数246天（占67.4%），与20221年相比优良天数增加16天，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PM_{2.5}）、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₂），达标率为67.4%，具体情况见下表。</p>					
	表 3-1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超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超标	
<p>由上表可知，洛阳市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洛阳市2023年度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p> <p>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2) 常规监测数据分析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评价收集了伊川县监测						

站 2022 年全年常规监测数据表，详见下表：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量浓度	8.5	60	14.2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6	40	49.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5.2	70	121.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3	35	132.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0.62 mg/m ³	4 mg/m ³	15.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07	160	66.9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伊川县区域 SO₂、NO₂ 的年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 O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区域 PM₁₀、PM_{2.5} 的年均质量浓度均不达标。因此，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3) 其他污染物监测数据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周围 TSP 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下风向(厂界东南 50m 处)，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8 月 13 日，连续监测 3 天，监测因子为 TSP 日均值，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补充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方位	监测项目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项目厂区下风向 50m 处	厂址东南	TSP	24 小时平均	0.099~0.128 mg/m ³	0.3mg/m ³	0.33~0.4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 TSP 日均值监测值均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伊河，为了解伊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借用《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根据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

断面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62.5%；伊河综合污染指数为0.242，河流水质状况为“优”。

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1 日对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项目四周厂界的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点位	昼间	夜间
	2022.8.11	2022.8.11
东厂界	54	44
南厂界	52	43
西厂界	54	44
北厂界	52	42

由上表可知，各厂界昼夜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 (A)，夜间：50dB (A)）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周围地表植被类型主要为各种草本植物、农作物，无珍稀动植物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对其进行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各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及厂区地面均已硬化防渗，原辅材料及产品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故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环境敏感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人数(人)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上楼子沟村	E112.367885° N34.410414°	居民	514	二类	E	460	空气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区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规定：

表 3-7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别	标准限制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石英粉尘)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排气筒)	1.9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	PM排放浓度≤10mg/m ³	

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50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1.5465t/a，项目所在区域伊川县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新增颗粒物排放量需要双倍替代，替代量为 3.0930t/a，从伊川县产业结构升级关停减排量中进行替代。</p> <p>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车辆冲洗废水利用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洗车，均不外排，因此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新增构筑物，根据现场踏勘，设备已安装，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气产排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原料卸料、破碎、磁选、筛分、转运、落料、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物源强核算方法可采用物料衡算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本次环评废气源强均采用产污系数法。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p>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算排放时间(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核算方法	废气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原料卸料入库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产污系数	/	/	1.22	密闭车间阻隔 50%+喷干雾装降尘装置 80%	/	90	是	/	0.122	/	2400	/	/
进料+鄂破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产污系数	5000	1317.6	6.588	1#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90	99	是	5.50	0.0659	0.0275	2400	10mg/m ³	达标
		无组织		/	/	0.732	密闭车间阻隔 50%+喷干雾降尘装置 80%	/	90		/	0.0732	0.0305		1mg/m ³	/
锤破+中转仓转运+磁选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产污系数	15000	2013	30.195	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90	99	是	8.39	0.3020	0.1258	2400	10mg/m ³	达标
		无组织		/	/	3.355	密闭车间阻隔 50%+喷干雾降尘装置 80%	/	90		/	0.3355	0.1398		1mg/m ³	/
筛分+成品落料+包装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产污系数	15000	2046	30.69	3#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90	99	是	8.53	0.3069	0.1279	2400	10mg/m ³	达标
		无组织		/	/	3.41	密闭车间阻隔 50%+喷干雾降尘装置 80%	/	90		/	0.3410	0.1421		1mg/m ³	/

根据上表统计，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表

/	排气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风量 m ³ /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时间
有组织	DA001	15m	颗粒物	<u>0.0659</u>	<u>5000</u>	<u>5.50</u>	<u>0.0275</u>	2400
	DA002	15m	颗粒物	<u>0.3020</u>	<u>15000</u>	<u>8.39</u>	<u>0.1258</u>	2400
	DA003	15m	颗粒物	<u>0.3069</u>	<u>15000</u>	<u>8.53</u>	<u>0.1279</u>	2400
无组织	/	/	颗粒物	<u>0.8717</u>	/	/	<u>0.3632</u>	2400

根据上表可知，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石英粉尘）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源强核算分析

本项目原料下料和颚式破碎机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 1#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锤式破碎机破碎粉尘和 1#中转料仓转运产生的粉尘收集后进入 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筛分、成品落料和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进入 3#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废气产生及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产生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工序	原料用量 (t/a)	产污系数(kg/t-原料)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卸料	61000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中卡车卸料-碎石的粉尘排放因子计算，取 0.02kg/t·卸料	1.22	原料区位于密闭的破碎车间内，车间进出口及上方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卸料时雾炮车同步运行，可减少 80%粉尘逸散，封闭厂房可减少 50%粉尘逸散；	无组织排放
	破碎筛分生产线	61000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粉尘产生系数选取 0.02kg/t；	1.22	进料口进行二次封闭，设置三面围挡，仅留一侧进料，顶部设置集气罩通过抽风管连接至 1#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1）
	鄂破粉尘	61000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一级破碎和筛选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为 0.25kg/t，本项目一级破碎按	6.1	颚式破碎机为半地下结构，设备密闭，密闭输送传输，鄂破产尘点安装集气装置通过管道连接至 1#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	

			<u>0.1kg/t, 一次筛分按 0.15kg/t;</u>			
	料仓 转运 粉尘	61000	<u>参照《逸散性工业粉 尘控制技术》, 物料 转移产生系数取 0.1kg/t;</u>	<u>6.1</u>	<u>物料经鄂破后通过密闭 溜槽进入中转仓, 中转 料仓为密闭结构, 排气 口设置引风管道连接至 2#覆膜袋式除尘器;</u>	15m 排气 筒 (DA 002)
	锤破 粉尘	61000	<u>参照《逸散性工业粉 尘控制技术》中粒料 加工厂逸散尘的排 放因子, 二级破碎和 筛选过程中粉尘产 生系数为 0.75kg/t, 本项目二级破碎按 0.25kg/t, 二次筛分 按 0.5kg/t;</u>	<u>15.25</u>	<u>设备密闭, 各工序连接 口密闭, 各产尘点通过 集气管连接至 2#覆膜 袋式除尘器;</u>	
	除铁 粉尘	61000	<u>参考《逸散性工业粉 尘控制技术》铁矿磁 选工序粉尘产污系 数, 产生量按 0.20kg/t-产品计;</u>	<u>12.2</u>	<u>设备密闭, 各工序连接 口密闭, 各产尘点通过 集气管连接至 2#覆膜 袋式除尘器;</u>	
	一次 筛分 粉尘	61000	<u>本项目一次筛分粉 尘产生系数按 0.15kg/t 计;</u>	<u>9.15</u>	<u>振动筛设置密闭廊道, 通过引风管道连接至 3#覆膜袋式除尘器;</u>	15m 排气 筒 (DA 003)
	二次 筛分 粉尘	11000	<u>本项目二次筛分粉 尘产生系数按 0.5kg/t 计;</u>	<u>5.5</u>	<u>振动筛设置密闭廊道, 通过引风管道连接至 3#覆膜袋式除尘器;</u>	
	成品 仓落 料粉 尘	61000	<u>参考《逸散性工业粉 尘控制技术》中粒料 加工厂逸散尘的排 放因子, 本次评价粒 径大于 1mm 的产品 落料产生系数粉尘 产生系数取 0.15kg/t, 年产量为</u>	<u>9.85</u>	<u>筛分后的成品物料通过 各自密闭溜槽进入成品 仓内暂存, 项目设置 9 个成品仓, 成品仓落料 过程会有粉尘产生, 成 品仓为密闭结构, 顶部 设置排气口连接至 3#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u>	

			5.4万吨；粒径小于1mm的产品落料产尘系数取0.25kg/t，粒径小于1mm的产品年产量为0.7万吨；			
	包装粉尘	60000	粒径大于1mm的产品包装粉尘产生系数选取0.15kg/t，年产量为5.4万吨；粒径小于1mm的产品落料产尘系数0.25kg/t，年产量为0.6万吨；	9.6	成品仓下方出料口均位于封闭房间内，在封闭间内进行包装，包装时吨包袋与出料口扎紧，出料口为双层管道，内层出料，外层抽风，集气管道连接至3#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总计	79.19	/	/

本项目卸料、破碎、筛分、磁选、包装等各生产过程均位于封闭的厂房内，生产设备采取相应密闭措施，各工序之间物料传输均采用密闭连接传输，各产尘点（破碎、筛分、落料、包装等）安装集气装置通过风管连接至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项目废气收集效率按90%计。生产车间各工序产尘点上方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可减少80%粉尘逸散+封闭生产车间可减少50%粉尘逸散。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来自原料卸料、鄂破进料、破碎、锤破、筛分、落料及包装时产生的粉尘。原料区位于密闭的破碎车间内，车间进出口及上方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卸料时雾炮车同步运行，可减少80%粉尘逸散，封闭厂房可减少50%粉尘逸散；破碎机半地下安装，各设备密闭，各工序连接口密闭，物料转运为密闭溜槽或密闭廊道，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本项目共设置3套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3根15m高排气筒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处理效率99%；进料口进行二次封闭，设置三面围挡，仅留一侧进料，顶部设置集气罩通过抽风管与颚式破碎机破碎粉尘连接至1#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中转料仓转运粉尘、锤破粉尘和磁选粉尘收集后通过集气管连

接至 2#覆膜袋式除尘器；筛分粉尘、落料粉尘和包装粉尘经集气管道连接至 3#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废气处理设施为可行技术。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有组排放浓度为 5.50~8.5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石英粉尘）排放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环保措施可行。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1#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112°21'40.30"	34°24'43.60"	15	0.3	常温	2400	连续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112°21'39.49"	34°24'44.89"	15	0.6	常温	2400	连续	一般排放口
3	DA003	3#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112°21'40.49"	34°24'45.35"	15	0.6	常温	2400	连续	一般排放口

5、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1#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石英粉尘)及《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
2	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3	3#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4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次/年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各工序废气经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460m的上楼子沟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迁建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1.5465t/a。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2.1、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车辆冲洗水、喷干雾抑尘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 喷干雾抑尘用水

本项目在破碎车间、筛分车间使用喷干雾抑尘的方式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喷干雾抑尘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喷干雾抑尘用水量为0.5m³/d(150m³/a)。

(2) 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设置洗车台2座，分别位于原料进出口和成品进出口，车辆经过廊道时，感应器控制喷头放水。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约为2.0m³/d(600m³/a)，损耗量约为20%，则每天需要补充水量0.4m³/d(120m³/a)，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1.6m³/d(480m³/a)，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每个容积5m³)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 生活用水

本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为 5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本项目水量取 6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0.3m³/d (90m³/a)。废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约 0.24m³/d (72m³/a)。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为 COD: 350mg/L, NH₃-N: 30mg/L, SS: 200mg/L。项目厂区现有一座容积为 5m³的化粪池，用于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表 4-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指标	COD	氨氮	SS
处理前	生活污水 72m ³ /a	浓度 mg/L	350	30	200
		产生量 t/a	0.0252	0.0022	0.0144
化粪池		处理效率	20%	3%	30%
处理后	生活污水 72m ³ /a	浓度 mg/L	280	29.1	140
		排放量 t/a	0.0202	0.0021	0.0101

2.2、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8m³/d，厂区现有一座容积为 5m³的化粪池，能够容纳全厂员工 20 天以上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生活污水在化粪池内的停留时间大于 24h，化粪池池体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对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造成明显影响，该措施在环境、技术及经济上均可行。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三、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的噪声。此类设备噪声值为 80-95dB (A) 之间，具体设备噪声值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表（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原料、鄂破车间	颚式破碎机	400×600	/	9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3	4	1.2	5	73.0	昼	20	53.0	1
2		1#袋式除尘器	/	/	90		1	8	1.5	4	70.0	昼		50.0	1
3		振动喂料器	80 型	/	85		3	4	1.5	2	71.0	昼		51.0	1
4	筛分、包装车间	锤式破碎机	/	/	95		12	2	1	5	73.0	昼		53.0	1
5		提升机	250 型	/	80		8	4	1.5	3	60.0	昼		40.0	1
6		振动喂料器	/	/	85		8	7	1.2	5	64.0	昼		44.0	1
7		1#振动筛	3m×1m	/	80		9	7	6	12	50.4	昼		30.4	1
8		2#振动筛	3m×1m	/	80		9	7	6	12	50.4	昼		30.4	1
9		3#振动筛	5m×0.5m	/	80		11	7	6	9	52.9	昼		32.9	1
10		4#振动筛	5m×0.5m	/	80		11	7	6	9	52.9	昼		32.9	1
11		2#袋式除尘器	/	/	90		5	3	1.5	1	82	昼		62	1
12		3#袋式除尘器	/	/	90		22	8	6	1	82	昼		62	1

以生产车间西南角地面作为坐标系原点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本次噪声预测采用点声源处于般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具体如下：</p> <p>1)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p> $L_{A(r)} = L_{AW} - 20 \lg r - 8$ <p>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L_{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p> <p>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p>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p>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 S\alpha / (1-\alpha)$，S为房间内表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p> <p>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i</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p>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quad (B.3)$ <p>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i>N</i>个声源<i>i</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p>
----------------------------------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TL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 = \frac{\alpha (r - 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公式中一般根据建项目所处区域常年的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表 4-8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α

温度 /°C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α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3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4) 参数选取

项目所在区域的年平均温度为 14.8℃，湿度为 50%。计算过程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和室内源向室外的传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要求，按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预测各设备噪声衰减到预测点得到预测值，并对各设备噪声在预测点处进行叠加，预测各设备叠加和经过车间墙壁降噪后的噪声对预测点处噪声贡献值。本次环评过程中，结合高噪声设备在厂区中的分布情况，采用工业噪声预测方案进行预测，并利用环安噪声预测软件（Noise System）进行厂界噪声预测得到预测结果。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东厂界	42.7	60
南厂界	44.3	60
西厂界	41.2	60
北厂界	39.5	60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及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开展噪声监测，具体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西、南、北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每人每天产生 0.5kg/d 的生活垃圾，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厂区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4.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合计约为 76.42t/a，定期卸灰收集后与粒径小于 70 目的物料作为次品外售。

②粒径小于 70 目的物料：破碎筛分后粒径小于 70 目无法作为净水滤料的物料量约有 918.6 吨，主要成分为石英砂，可作为耐火材料企业原材料使用，吨包包装后进行外售。

③沉淀池泥沙：本项目车辆冲洗沉淀池泥沙产生量约 0.5t/a，定期清理，经沉淀后定期清理运送至伊川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④陈铁器铁砂：本项目除铁器磁选产生的铁屑量约为 5t/a，主要成分为 Fe₂O₃，可作为铁选厂的原料使用，吨包包装后进行外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1	除尘	除尘	一般工	900-999-66	固态	76.42	定期卸灰收	76.42	0

	器收尘	器收尘灰	业固体废物				集后作为次品外售		
2	除铁器	除铁铁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固态	5	吨包包装后作为铁选厂的原料进行外售	5	0
3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沉淀池泥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固态	0.5	定期清理运送至伊川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0.5	0
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0.75	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0.75	0
5	破碎粒径小于70目的物料	不合格品	/	/	固态	871.2	吨包包装后外售给耐火材料企业	918.6	0

综上所述，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不需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建设运行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可能影响主要表现在固体废物的影响。

固体废物如果处置不当可能会造成土壤污染，主要表现为固体废物的浸出液对土壤和地表水的危害。固体废物在堆放过程中的吹散，雨水淋洗，运送过程中的散落，都有可能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灰作为次品外售。

根据以上分析，对项目产污环节严格防渗措施后，可满足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相关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4.5 %，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1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主要环保设施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鄂破进料、 破碎工序	进料口进行三面围挡，物料连接密闭输送，设置集气罩+1 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套	8
	锤破、中转 料仓、磁选 工序	设备密闭，各工序连接口密闭，设置集气罩+1 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套	8
	筛分、包装 工序	振动筛设置密闭廊道，设置集气罩+1 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套	8
	生产车间无 组织粉尘	封闭车间阻隔，破碎机均设地下式密闭间，车间进出口及顶部采用喷干雾抑尘装置；厂区进出口设车辆冲洗装置 2 处；	/	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5m ³	1 座	现有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 1 座，5m ³	2 座	2
噪声	设备运行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3 个	0.1
	除铁器铁屑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1 处	0.4
	收尘灰			
合计				3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进料口二次封闭,设置三面围挡,仅留一侧进料,顶部设置集气罩通过抽风管与鄂破粉尘连接至1#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1根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石英粉尘), 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
	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15m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设备密闭,各工序连接口密闭,各产尘点通过集气管连接至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3#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DA003	颗粒物	振动筛设置密闭廊道,通过引风管道与成品落料粉尘和包装粉尘经集气管道连接至3#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生产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封闭车间阻隔,生产车间顶部及进出口各安装1套喷干雾装置,共2套;破碎机半地下安装,各设备密闭,各工序连接口密闭,物料转运为密闭溜槽或密闭廊道;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装置2套,配套沉淀池2座,单个容积5m ³ ,位于厂区车辆出入口;	循环使用,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化粪池1座,5m ³ ,位于厂区西北角;	定期清掏肥田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经沉淀后定期清理运送至伊川县垃圾填埋场处置;粒径小于70目的物料和除尘器收尘灰均作为不合格品外售给耐火材料企业;除铁器铁砂由吨包包装后作为铁选厂的原料进行外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生产车间、厂区道路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防渗措施;			

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项目运营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申请。</p> <p>②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③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p> <p>④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p> <p>⑤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5465t/a	/	1.5465t/a	+1.5465t/a
废水	COD	/	/	/	0t/a	/	0t/a	0t/a
	氨氮	/	/	/	0t/a	/	0t/a	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铁器铁砂	/	/	/	5t/a	/	t/a	+5t/a
	沉淀池泥沙	/	/	/	0.5t/a	/	0.5t/a	+0.5t/a
	生活垃圾	/	/	/	0.75t/a	/	0.75t/a	+0.75t/a
	除尘灰	/	/	/	76.42t/a	/	76.42t/a	+76.42t/a
	粒径小于 70 目的物料	/	/	/	918.6t/a	/	918.6t/a	+918.6t/a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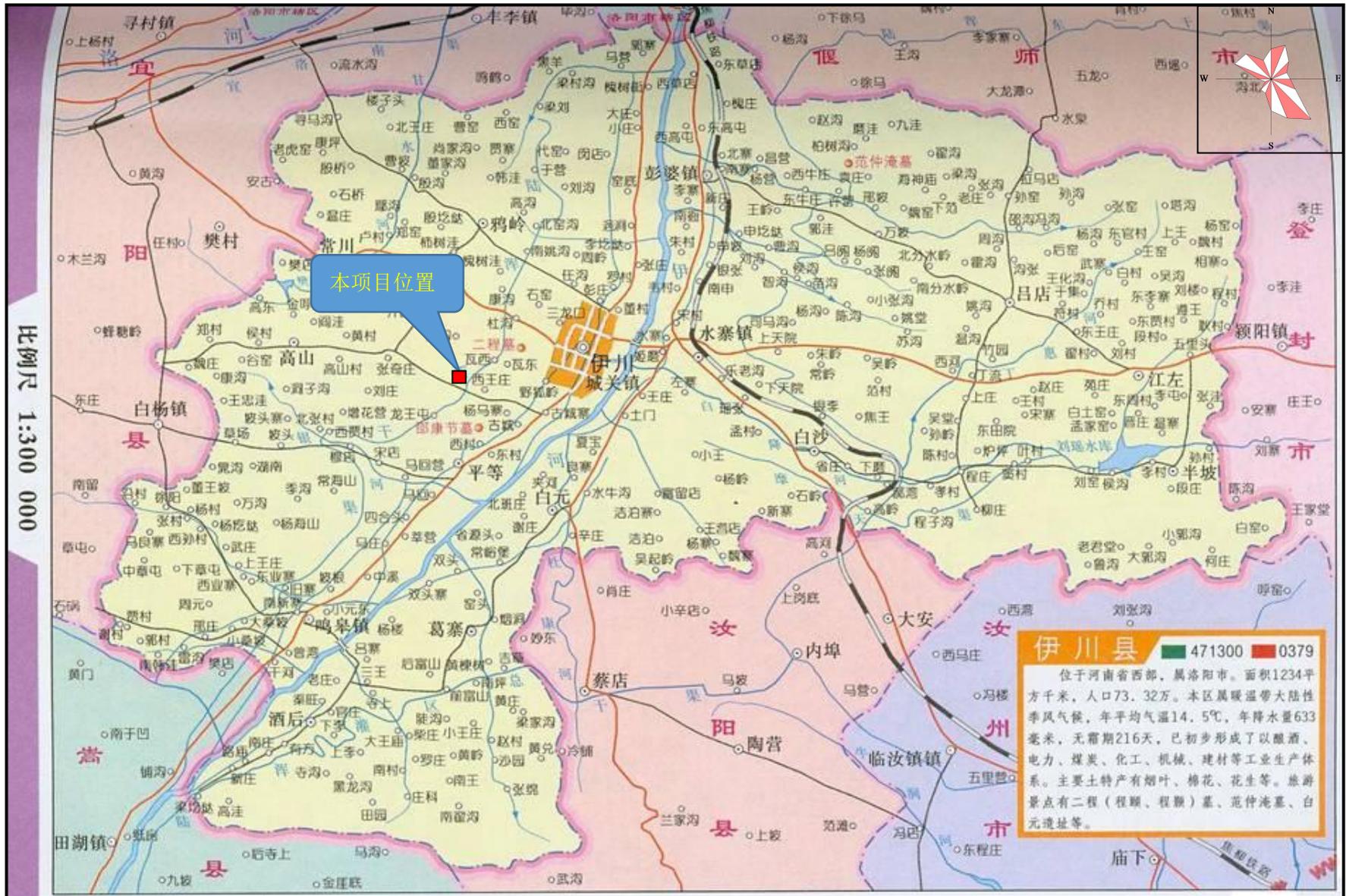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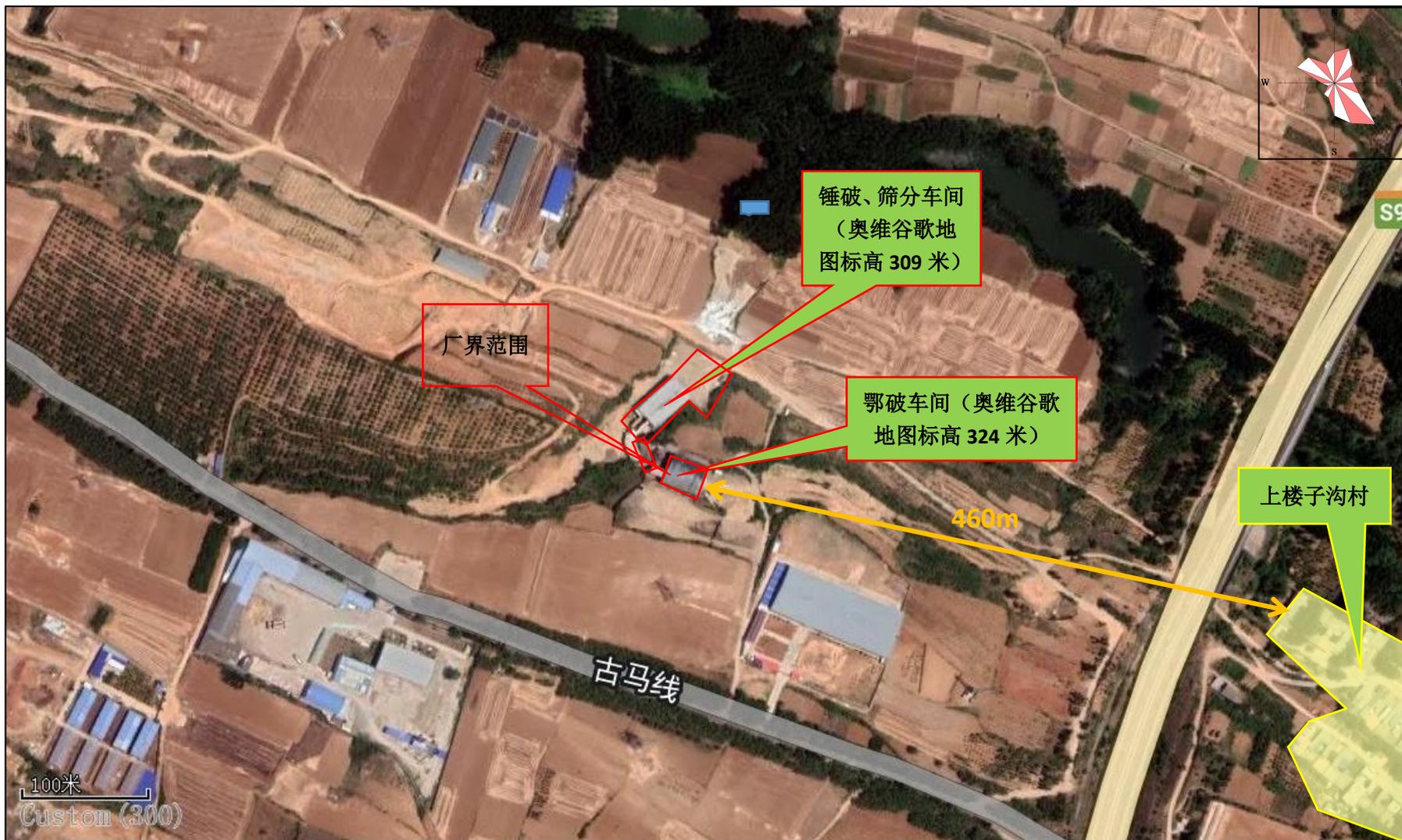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5 土地情况说明
- 附件 6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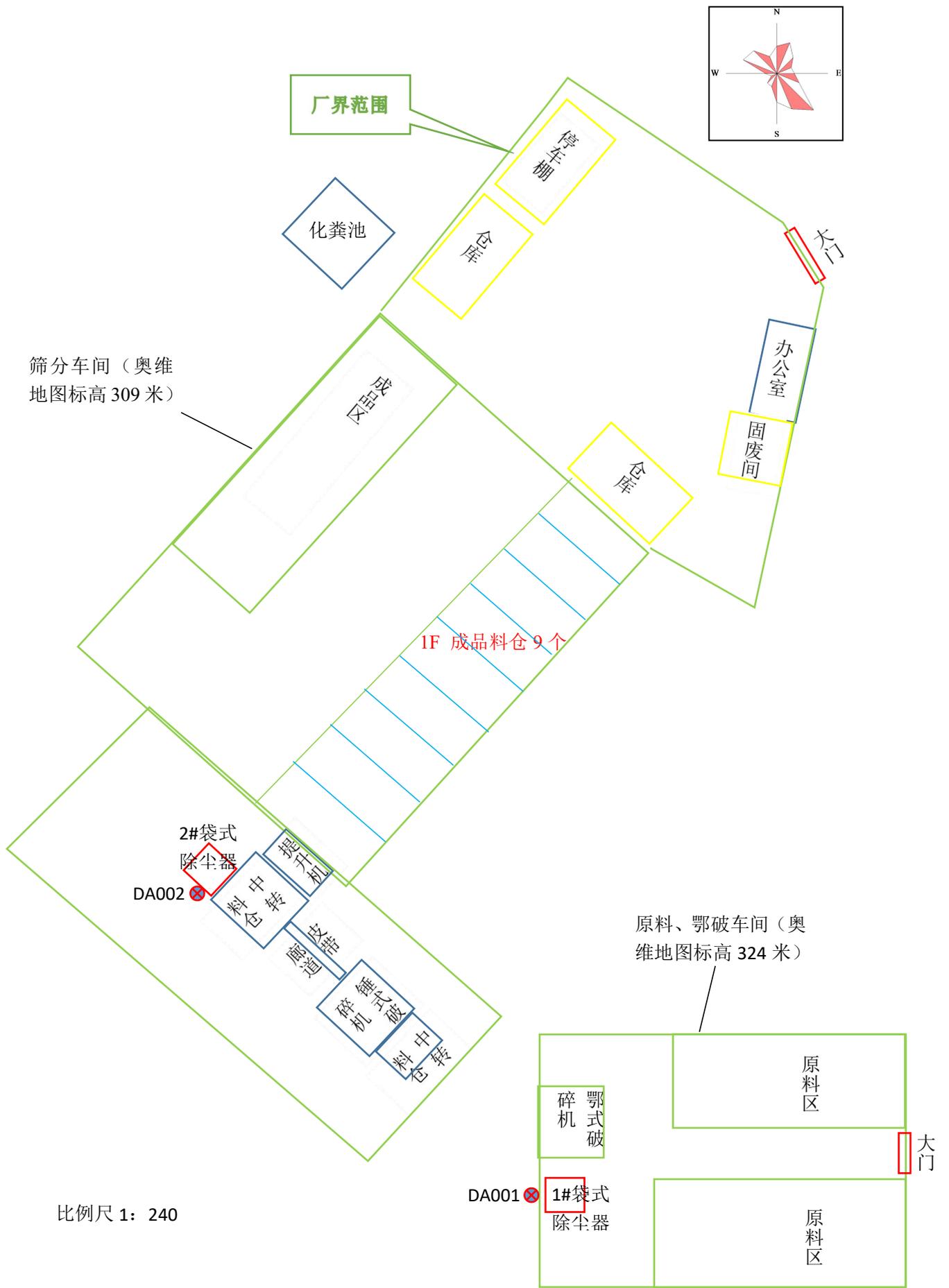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 附图 3-1 厂区总平面图
- 附图 3-2 筛分、包装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伊川县平等乡地下水井饮用水保护区位置图
- 附图 5 洛阳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附图 6 项目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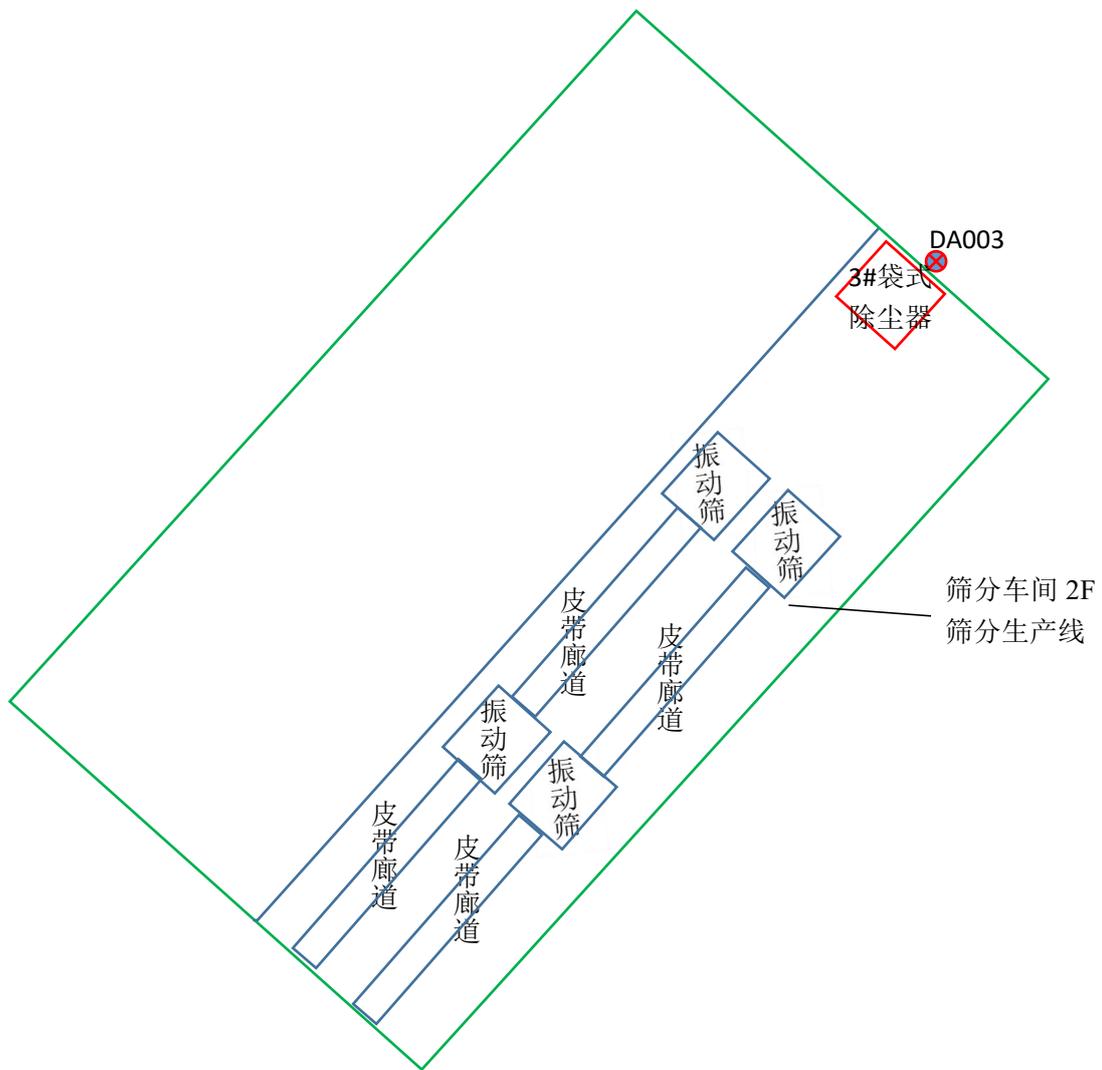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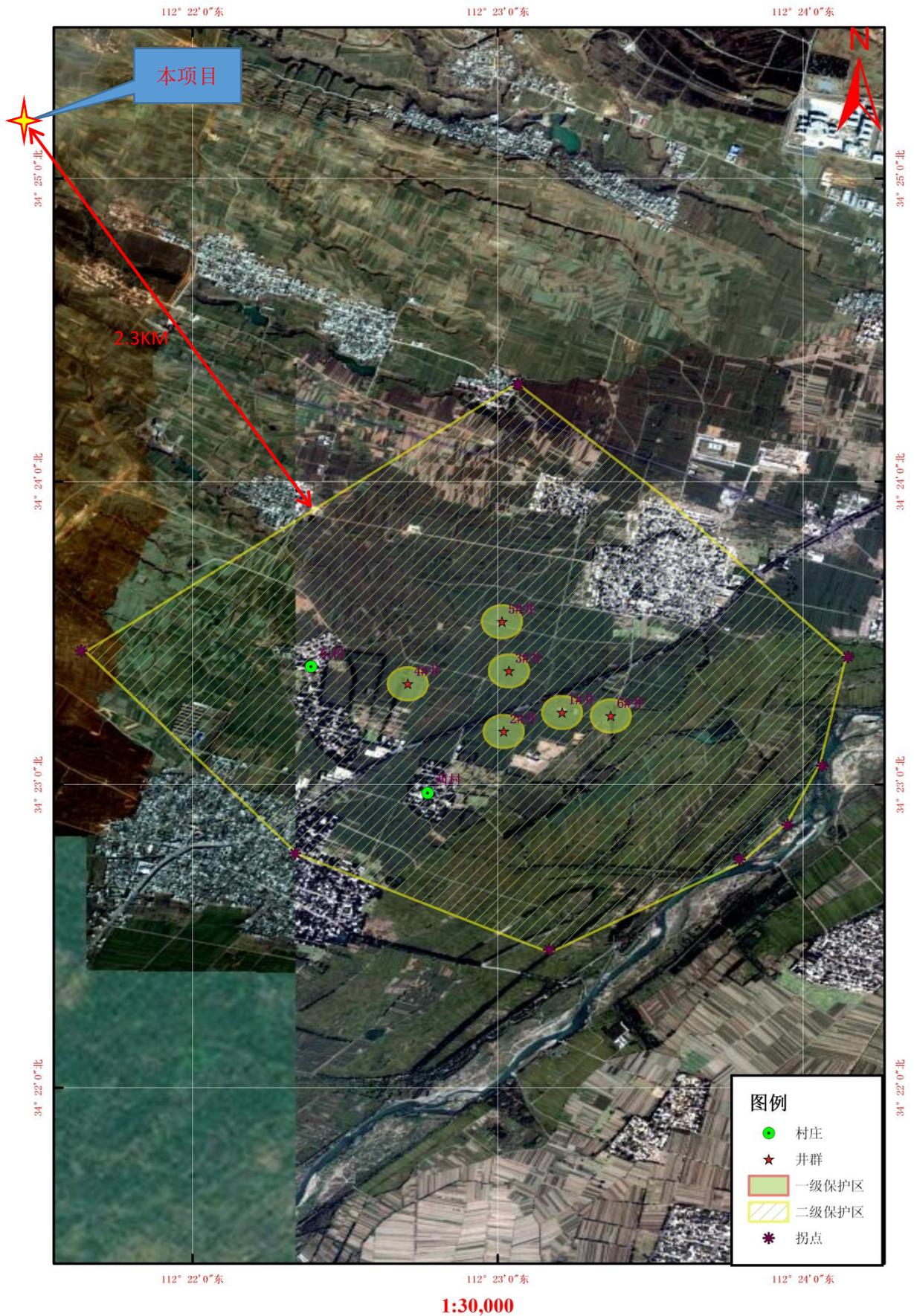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240

附图 3-1 筛分、包装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伊川县平等乡地下水井饮用水保护区位置图



附图5 本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位置关系图



厂界北侧道路



厂界西侧道路



振动筛二次密闭



原料下料口

附图 6 项目现状照片

委 托 书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06-410329-04-01-608978

项 目 名 称：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29MA44MKY68E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

建 设 性 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4.2亩，利用现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等，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将原有项目进行搬迁，设备实现半地下或全封闭安装，配套环保设施，维持原产能不变，实现绿色环保达标生产。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伊环审(2018)10号

关于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0吨净水滤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0吨净水滤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函审意见收悉,并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伊川县平等乡古城村,占地面积6666.7平方米;系租用洛阳市场伦纸业有限公司北侧生产区(1层生产车间、1层办公用房),只进行设备安装,不再另行建设车间和办公用房;主要生产设备:2个料仓、振动给料器、鄂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4个振动筛、制砂机、磁选机、斗式提升机、输送带等;建设年产60000吨净水滤料项目。该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5.25万元。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稳定达标排放。

三、施工期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系租用车间、办公用房,不新增建筑物,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人员洗漱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二)运营期:

1、原料、成品应全部置于车间内部，生产过程中（投料、破碎、制砂、筛分、落料）产生的粉尘，应采取密闭措施+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及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石英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9kg/h”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1.0mg/m³）”要求。

2、该项目应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出厂前应经管道收集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综合利用；职工洗漱废水应设置3m³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旱厕废水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还田。

3、生产设备应采取有效的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定期维护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铁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应集中收集，定期外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置分类收集箱，定期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厂区厂容厂貌及生产车间内部应保持整洁、有序，并建立保洁制度，防止二次扬尘。

五、该项目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六、该项目应依法报批其他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最终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和审批意见为准。

七、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面的咨询。

八、你公司在工程竣工后，必须按规定自行实施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范围之内（化学需氧量0.0346吨/年、氨氮0.0035吨/年）。

九、该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环境监察部门按省环保厅豫环文[2008]482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朱帅国

地址：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

乙方（承租方）黄伊川

地址：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

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房地点：

甲方同意把伊川县王庄村朱帅国的闲置厂区 4.2 亩和厂房 1800 平方租给乙方，并保证该房的合法出租性。

二、厂房用途：

乙方所租厂区、厂房仅为加工净水滤料使用：不得进行任何违法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三、租期：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 日止。租赁期满，准时续租。

四、租金：

每年 6 万元人民币。

五、付款方式：

1、乙方每年支付一次，第一次租金在签定本合同后入住厂区前支付，以后租金按每年规定的付款期限提前 20 天将下期房款支付给甲方。

2、甲方在收到第一次租金当日将乙方能正常使用的证、钥匙等给乙方。

基本费用：乙方承担下列在粗赁时所发生费用：水费、电费、其它费用（如有见补充各项）

六、甲方义务：

- 1、甲方必须保证该房屋的结构和设施均能正常使用；
- 2、室内外正常维修由甲方负责；
- 3、甲方在租赁期内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否则算作违约处理。

七、乙方义务：

- 1、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租金、保证金及其它费用；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把该房的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
- 3、本合同终止时，需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进行清点、检查移交，如有损坏、短缺应原样恢复、照值或酌情赔偿；

八、本协议一持两份，加盖公章有效。

甲方： 朱冲国
410329197908220079

乙方： 黄保川
410329198805082034



情况说明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四至：北至生产路，东至荒地，西至荒沟，南至荒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平等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时也符合平等乡总体发展规划，同意项目进行建设。

（此意见仅限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不做他用）

平等乡王庄村村民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_____ DFJC-003-08-2022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_____ 2022 年 08 月 22 日 _____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cc@163.com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03-08-2022

项目名称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K-1-1-1~K-1-3-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1-1。		
检测日期	2022 年 08 月 11 日~2022 年 08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		
备 注	-----		
编制：何美 审核：Justin 签发：何世杰 			
签发日期：2022.8.22			

测有峰
检测专用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备注	样品状态
2022.08.11	项目厂区东南	128	平均气温 30.2°C; 平均气压 99.7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颗粒物: 固态、 滤膜包装完好 无破损。
2022.08.12	项目厂区东南	116	平均气温 27.7°C; 平均气压 99.6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2022.08.13	项目厂区东南	99	平均气温 29.4°C; 平均气压 99.5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6m/s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2.08.11	54	44
2	南厂界	2022.08.11	52	43
3	西厂界	2022.08.11	54	44
4	北厂界	2022.08.11	52	4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 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329 环罚决字〔2023〕27 号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44MKY68E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

法定代表人：黄伊川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于 2022 年 5 月在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开工建设的石英砂滤料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使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开工建设的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他证据。；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豫 0329 环罚告字〔2023〕29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6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5,1,1]，处罚金额(X)：20784 元，代入公式： $20784 = 6000 + (30000 - 6000) \times [(5 / 5)^2 + (1^2 + 1^2 + 5^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20784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在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开工建设的石英砂滤料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使用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贰万零柒佰捌拾肆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银行；开户银行：建行伊川支行；户名：伊川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41001596110050205721。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老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9 月 5 日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



票据号码: 0795061512
校验码: 27002c
开票日期: 2023-09-12

票据代码: 41010123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	20784.00	20784.00	

(小写) 20784.00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零柒佰捌拾肆元整

其他信息



收款人: 赵改利

复核人: 赵改利

收款单位(章): 洛阳臻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2023年4月14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组织对《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专家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 报告表总体质量

该项目环评以报告表形式完成，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对工程产污环节进行了分析，针对主要产污点提出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二、 建议报告表补充完善的内容

1、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绩效分级、“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最新生态环境管理文件符合性分析。

2、核实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生产设备等建设内容，完善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整改措施。

3、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废气源强，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4、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郑彦超

2023年4月14日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郑彦超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郑彦超
苏维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教高	苏维
赵艳鸽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赵艳鸽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的修改清单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清单
1	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绩效分级、“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最新生态环境管理文件符合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 P2-4、绩效分析相符性分析见 P7-11，与“伊川县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见 P12-13；
2	核实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生产设备等建设内容，完善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整改措施。	已核实。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生产设备等建设内容，见 P16-18；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整改措施，见 P22。
3	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废气源强，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已细化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 P20-21；废气源强分析见 P31-33；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见 P33-34。
4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 P44-45；平面布置图等详见附图、附件。

已按意见修改

吴昊超
2023.7.26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进料口二次封闭,设置三面围挡,仅留一侧进料,顶部设置集气罩通过抽风管与鄂破粉尘连接至 1#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石英粉尘),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
	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设备密闭,各工序连接口密闭,各产尘点通过集气管连接至 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3#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DA003	颗粒物	振动筛设置密闭廊道,通过引风管道与成品落料粉尘和包装粉尘经集气管道连接至 3#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生产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封闭车间阻隔,生产车间顶部及进出口各安装 1 套喷干雾装置,共 2 套;破碎机半地下安装,各设备密闭,各工序连接口密闭,物料转运为密闭溜槽或密闭廊道;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装置 2 套,配套沉淀池 2 座,单个容积 5m ³ ,位于厂区出入口;	循环使用,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化粪池 1 座,5m ³ ,位于厂区西北角;	定期清掏肥田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经沉淀后定期清理运送至伊川县垃圾填埋场处置;粒径小于 70 目的物料和除尘器收尘灰均作为不合格品外售给耐火材料企业;除铁器铁砂由吨包包装后作为铁选厂的原料进行外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